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820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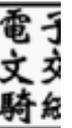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秋節將近，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7日府農動字第1100225673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十分嚴峻，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貴校加強師生宣導，請其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
- 三、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如以快遞及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四、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五、非洲豬瘟宣導資源如下，請各校(園)參考使用：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

(二)<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